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80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92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88 万元。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、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、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4-60 号公告《关于拟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4-61 号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